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嘉融公司向参股公司江西交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放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嘉融公司向参股公司江西交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放股东借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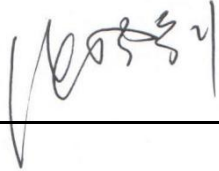
1、江西交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融公司的参股企业，与其合作有利于嘉融公司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使用；

3、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嘉融公司向参股公司江西交投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放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晓剑  _____

李红玲  _____

黎 毅  _____

2019年3月29日